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图书馆的上海图书馆(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)驾驶员租赁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图书馆(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)驾驶员租赁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52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19日

